

格式八

年度 類第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賣回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賣回中央政府公債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公債買回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投標條件：

1. 交易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投標利率：

（單位：年息%）

（限填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）

3. 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佰萬元）

佰 拾 仟 佰

億 億 億 萬 萬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交易商名稱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（請蓋交易商印鑑）

格式八背面

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8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- (3) 交易商印鑑不符者。
 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- (6) 投標利率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- (8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